



請在適當位置內加上「✓」號以示選擇。

第一部分：申請入學資料						由校方填寫		
投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四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六	中四 至 中六	選修科(高中適用)				學生編號		
		選修科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與款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取錄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取錄	
		選修科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及通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		編入班別	
						負責人		
						日期		
第二部分：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 / (日/月/年)		照片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地點				
身份證號碼	()	年齡		國籍				
聯絡方法	手提電話：		住宅電話：					
	電郵地址：							
宗教信仰				所屬教會：				
抵港日期	(來港不超過兩年之新抵港學生填寫)							
住址								
第三部分：曾就讀學校資料								
曾或現就讀學校名稱	入學時班級	離校時班級	年份					
			由	至				
第四部分：過往 2 年考試成績								
班級	操行	中文	英文	數學	常識/通識	平均分		
第五部分：曾參加課外活動及所獲獎項								
參與活動		獎項/成就(如有)			獲獎/考獲資格年份			

第六部分：曾就讀/現就讀本校親屬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現就讀班別/曾就讀年份

第七部分：家長/監護人資料

(1)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職業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住址(如與申請人有別)			
(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職業	
	電郵地址		聯絡電話	
	住址(如與申請人有別)			

第八部分：其他資料

推薦人(如有)	
從甚麼途徑認識本校? (可選多於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聯網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概覽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聖書院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聖書院宣傳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或傳媒 <input type="checkbox"/> 直資聯展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 學校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名程序

- 申請人須將入學申請表格填妥並貼上照片，填妥之申請表格須親自交回或郵寄至本校校務處，恕不接納傳真表格。
- 遞交申請表格須一併提交
 - (1) 出生證明書或香港身份証副本、
 - (2) 過往 2 年學校成績表副本及
 - (3) 學業成績以外之服務及獎項資料
- 獲取面試機會的同學將由學校個別通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只用以辦理申請學位事宜。
-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提供其個人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中一至中六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必須擁有香港居留權。 2. 申請者可於辦公時間到本校索取及交還申請表，亦可於本校網頁 www.chc.edu.hk 下載。 3. 學校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9:00am-5:30pm，星期六 9:00am-1:00pm。
收生標準	申請者之操行必須達 B 等或以上。
面試	學校收到申請表後，如申請學生合乎本校收生資格，會以電話通知申請人及家長面試日期，面試時需繳交 30 元作為入學考試費。
公佈結果	如獲取錄，會於七個工作天內以電話通知結果。未獲取錄之申請者，將置於備取名單。

面試之評分準則及比重			
操行	30%	課外活動	15%
學業成績	40%	家庭支援	15%

學費 2019/2020 年度(2019-2020 年度學費有待教育局批准)			
年級	全年學費	每月金額及期數	其他費用
中一	\$3800	每年分 10 期繳付，每期\$380	每年雜費：\$300
中二			
中三			
中四	\$8360	每年分 10 期繳付，每期\$836	
中五			
中六	\$9800	分 7 期繳付，每期\$1400	

學生可申請之各項津貼		
津貼類別	申請資格	申請表格
學費減免	1. 綜援家庭：全額資助 2. 向學生資助處申請資助者：根據其批核結果可獲批「半額」或「全額」資助 3. 校方按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個別批核*：「半額」或「全額」資助	可到校務處索取 或 於本校網頁下載
校內活動津貼		
生活津貼 (包括雜費減免)	1. 綜援家庭 / 向學生資助處申請資助者：根據其批核結果，決定批核津貼金額 2. 校方按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個別批核*：根據申請個案的情況，決定批核津貼金額	向本校社工索取
校外活動資助	1. 綜援家庭 / 向學生資助處申請資助者 / 校方按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個別批核*：資助金額上限為\$1000 或活動費的一半，以較少者為準。	可到校務處索取 或 於本校網頁下載
善用暑假獎勵計劃	甲、對象：全校學生 乙、無須考慮經濟狀況 丙、活動出席率達 80%者，可獲 80%活動費用或最多\$100 之退款	可到校務處索取

*評估方法: 根據學生資助處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中聖書院
學費減免計劃

1. 目的：
照顧有需要的學生，減輕家長因繳交學費而造成的經濟負擔。

2. 計劃內容：
因應以下情況，申請人家庭將獲批之學費減免額。

- i. 綜援家庭：獲批學費全額資助
- ii. 已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者：根據其批核結果可獲批「半額」或「全額」資助
- iii. 其他申請者：根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審批準則，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審批準則如下：

19/20 年度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介乎 (港幣)	學費減免額
\$0 - \$40,240	全額資助
\$40,241 - \$77,810	半額資助
超過 \$77,810	不獲減免

* 2019/20 學年三人家庭和四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港幣 48,715 元和 44,818 元。就二人和三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三人和四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 細則見備註

3. 申請手續：
- i. 在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格或到校務處索取
 - ii. 填妥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校務處
 - iii. 申請人可於三至四星期內獲知申請結果
 - iv. 獲知審批結果前，學生須繳交足額學費
4. 校方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審批權。
5. 申請人可於下列辦公時間就申請減免學費向本校校務處李曉嫣小姐或曹敏怡小姐查詢：
- ※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 備註：「調整後的家庭收入」=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

※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 30% (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 (如適用)。

※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 (+1) 將會增加至 (+2)。